

广宁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33 号)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884 号);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4)《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5)《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6)《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8)《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9)《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技术指南(2024 年)》

二、目的任务

(一) 总体目的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深化“四个融合”,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

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扎实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33号)等文件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掌握广东省林草湿荒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组织开展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以下简称“林草湿荒调查监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广宁县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普查工作，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各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等提供基础数据。

(二) 具体任务

采用国土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部局《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号)(以下简称《协同机制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产出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标准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具体任务包括：

1、林草管理范围内（与工作通知中的“林草调查范围”一致,仅表示本次协同开展调查工作的划分界线，下同），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后，将结果通过协同变更系统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县级调查成果，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

2、林草管理范围外，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过来的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图斑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

三、工作内容

(一)工作底图制作:结合符合分辨率、时相要求的遥感影像，叠加已在部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矢量数据、局发现的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疑似不合理开垦耕地"数据、本年度造林抚育、保护修复、林木采伐、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林草执法以及地方在各类监测管理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完成工作底图制作。

(二)变化图斑区划:根据区划条件，在工作底图上参考行政界限等已有档案资料和专题调查成果和高清影像进行变化图斑区划，形成林草湿荒变化图层。

(三)属性赋值: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后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子进行赋值。

(四)逻辑检查:利用协同变更调查软件对已完成属性赋值的林草湿图斑主要属性因子进行逻辑性检查,修改完善图斑属性信息。

(五)调查核实:根据档案资料和遥感影像判定地类未变化的图斑,室内参考相关资料无法填写因子属性的,应补充完善属性因子,疑似地类变化的图斑,因子属性参考相关资料室内无法判定的,应现地核实。调查举证要求与日常变更要求一致。

(六)变化更新:对地类发生变化图斑属性进行更新,对地类未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更新方法对林分主要因子进行更新。

四、项目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2) 统计表

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

林草资源分布图。

(四)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五、工作经费预算

(一) 计费依据

1.《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文件。;

2.《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

(二) 项目预算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9.70 万元。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项目款项 50%; 完成成果提交, 并在上级主管部门核验完后, 支付项目剩余 50%款项。

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需要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及政府财政支付部门需要时间审核, 故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和办理手续的,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六、相关要求

(一)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三)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单位, 且有相关林业调查经验。

(四) 中介服务机构须已入驻中介超市。

